联合国 A/C.6/65/SR.24

大 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皮科女士 .....（摩纳哥）

随后： Park Chull-joo 先生.....（大韩民国）

随后： Nega 先生.....（埃塞俄比亚）

目录

国际法院院长的声明

议程项目 79：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61055 (C)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国际法院院长的声明

1. **主席**欢迎国际法院院长。他说委员会成员是法院活动的积极观察员，给予最大的重视。

2. **小和田恒先生**(国际法院院长)说，法院非常感谢有机会通过交换意见，加强同大会法律委员会的关系。此外，法院目前工作量很大，是可喜之事，因为它反映了各国对法院公正性和客观性的信任。但他非正式地表示，这给法官带来相当大的负担。在这方面，他希望转达法院和所有法官对大会上届会议的决定表示感谢，决定中规定增加员额数目，让所有法官可有自己的研究助理。六个额外的法律助理员额是从众多申请人中物色的。

3. 法院工作在年度报告(A/65/4)中有了详细说明，他想着重说明联合国系统内外广为关注的话题，即国际上的法治。更具体地说，他想谈谈遵守和执行国际法院判决的情况，这也是法治的一个方面，但可惜没有获得尽可能多的关注。

4. 不言自明的是，法院对有争议案件的裁决是有约束力的，《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便有直接规定，《法院规约》第 59 和第 60 条有间接规定。因此，毫无疑问的是，法院裁决如同国内法院裁决一样具有约束力。然而，看一下裁决的遵守情况，会看得出差异是明显的。在国内，国家促成对裁决的遵守；但国际法院是在各国主权平等威斯特伐利亚原则框架内、在各国自愿遵守国际法律秩序的情况下工作的。

5. 《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时，他得向安全理事会申诉。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办法，以执行判决。这一机制与国内执法机制有两个主要差异。首先，执法行动是由其中一造决定。第二，安全理事会可以斟酌决定是否采取措施，使判决生效。换句话说，在旧金山签订的《宪章》的起草者建立了一个机制：遵守法院具体判决之事，不是作为严格意义上的执法问题，而是作为各国根据《宪章》有义务执法的问题，留给安全理事会这个政治机构来处理。国际联盟的结构是不同的机制，根据该机制，如果争端一方不主动提出，理事会可以就其认为尚未完全执行的国际常设法院做出的任何判决采取行动。

6. 在联合国悠久历史上，唯一一次援引第九十四条、把遵守问题提交给安理会的是，尼加拉瓜要求执行法院关于尼加拉瓜境内和反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一案(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的判决。这是测试《宪章》条文成效的理想情况，因为，尼加拉瓜要对其执行判决的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可以否决任何行动。当事方也可以寻求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强制执行判决，尼加拉瓜就是这样做的，但是，首先要由当事方主动提出。

7. 还可以补充说，根据《宪章》和《规约》规定的制度，没有设想到监测遵守和执行法院判决的系统化程序。因此，很少有关于遵守法院判决情况的信息。另外，还可能注意到，条款的遵行，执行和实施在很大程度上是重叠的，但意味着不同的看法。

8. 尽管《宪章》规定了有些不强硬的机制，但总的情况是，各方均遵约法院最终判决。曾专门研究这一问题的一位笔者得出结论认为，在法院历史上，只有四个真正不履约的情况，即蓄意无视判决。虽然这一结论可能过于乐观，但履约率仍然非常高：法院历史上，极少有不遵守的例子，最近几年更是没有。这本身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它表明，各国承认有义务遵守法院的判决，并打算认真履行义务。

9. 总之，遵守方面最困难的是，不接受法院的判决；在最初阶段，各国普遍宣布有意真诚遵守法院判决。问题往往出现在有实质意义的阶段，以致于判决的目的没有达到。最近的案件“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说明的问题是，在国内法律秩序实施阶段十分困难，因此没有遵守法院判决。在 2004 年的判决中，法院的结论是，适当的赔偿已

经纳入有关墨西哥国民定罪判刑的审查和复议中。其中一人在美国联邦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其依据是，得克萨斯州法院未能执行该案判决。美国联邦法庭以有关程序为由，驳回了请求。问题最终到了美国最高法院，其在“麦德林诉得克萨斯州”的判决中主要出于宪法理由，认定“阿韦纳”案判决在州法院无强制执行力。最高法院承认，“阿韦纳”案判决给美国带来了国际法律义务，但其结论是，这一义务并不自动构成有执行力的国内法，因为根据美国宪法，有关条约规定并非自动执行。因此认为，在无实施立法的情况下，国际法院的判决并没有造成美国法院必须遵守的有约束力的义务。

10. 另一个某国因其联邦结构无法执行法院判决的例子是，2002 年“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案的判决。法院在该案中判定，几内亚湾的巴卡西半岛形成了喀麦隆领土的一部分。然而，该国所有土地和领土都写在《尼日利亚宪法》，联邦政府不能放弃任何一部分，除非修正宪法。总统承认，国家有义务遵守法院判决，但也自称出于政治和司法原因自己不能这样做。通过联合国秘书长的干预，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解决这个问题，并根据法院判决划定边界，最后，两国达成了充分执行判决的协议。

11. 还可以举出其他例子，说明尽管各方愿意遵守判决，但也很难执行；例如科孚海峡案、柏威夏庙案、领土争端案(阿拉伯利比亚亚民众国/乍得)及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等。然而，在所有这些案件中，判决最终以某种方式得以执行。即使要通过法院之外的力量促成判决的执行，重要的是，判决的对象和判决的目的——实现和平解决争端——最终得以实现。在评估遵守法院判决时，应更规范地看待根据宪章规定，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机构的作用。

12. 综上所述，一般说，遵守法院判决记录是积极和令人鼓舞的。法院在有关边界和海域划界和国家责任方面的作用尤其卓有成效。这些国家不遵守法院判决的情况下，这种看法并非长期准确。最重要的是，法院提供了解决国际冲突，或防止其升级的有效手段；即使在不遵守的情况下，在案子已经提出但后来撤回的情况下，国家之间的合作与对话程度，作为这一进程的结果已得到改善；这表明，法院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

13. 相比之下，由于国内法律和结构障碍而无法执行法院判决的情况，对法治而言是更严重的问题。国际和国内法律秩序之间的冲突注定要增加，这是因为越来越多的国际法律秩序给列入国内法律秩序，诸如人权、环保和司法合作方面，这些在传统上一直是主权国家专有领域，但越来越多地成为国际规范的对象。各国对构成国内法律秩序一环的一项国际公约的解释或执行产生了争端，因为国际法规已经渗入国内，在这种情况下，只能通过执行国内法律秩序，来执行法院判决。不执行这种意义上的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决，是新的遵约问题，对此，国际社会需要给予更多关注。

14. **Appreku 先生**(加纳)表示，《宪章》起草者并不想让国际法院沦为政治舞台，通过规定争端当事方有责任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维护了法院的尊严。由于法院没有处理国家的刑事责任，其情况类似于国内法律范围内民事法院，其中，胜诉一方要采取主动，提请注意不遵守情况。与此相反，国际刑事法院可以把不遵守情况直接报告安全理事会，则与国内刑事法院相似，可以执行自己判决。

15. **Tichy 先生**(奥地利)问院长是否对法院判决的执行感到满意，是否希望提出修改。例如，欧洲人权法院是缔约国设立的单独机构，负责执行法院的判决。

16. **Charles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7 条和有关国际习惯法的规定，一国不能援引国内法作为其未能履行国际法律义务的理由。他希望澄清，在援引 Avena 案时，法院院长是否暗示，一个国家可以以无国内立法而作为不遵守的手段。

17. **小和田恒先生**(国际法院院长)说，他并不是要表明，现行制度有缺陷，或者它需要改革。相反，他希望指出国际和国内法律制度中的遵守情况之间出现鲜明对比。在国内法律秩序中，执法权力在国家手中，

可以有效行使。在国际法律秩序中，《宪章》第九十四条创造了“劳动分工”，国际法院只专注法律方面，执法则在政治机构手中，即安全理事会。他并不是说，安全理事会应承担起执法人员的作用，但其拥有确保遵守的酌情权。在行使这一权力时，安全理事会需要为和平解决争端考虑各种其他因素。为解决尼日利亚与喀麦隆的边界问题，不妨调动起联合国整个机制，包括秘书长，以解决问题。因此，尽管许多学术文章批评说，无法执行法院判决是本系统最大的缺陷，但情况并非其宣称的那么糟糕。

18. 在麦德林诉德克萨斯州案中，美国最高法院曾认为，国际法院的判决出于宪法理由不能执行，因为在国内法律秩序中执行国际法院判决的过程是不完整的。这个问题可望变得更为常见，因为人权和环境等问题曾是专属于入国内管辖的，现已经通过国际条约进入国际法律规范领域。国际和国内法律秩序形成了一个整体，确保国际社会的法治。一国的国内法律秩序要做好准备，以任何手段接纳国际准则。

19. **Kittichaisaree 先生**(泰国)感谢院长发挥作用，促成亚洲国际法学会会长成为现实。他谈到最近学术界批评其认为法院在司法上积极行事一事，询问到法院是否真的比过去更愿意接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要其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他也想知道，以类似于安理会成员的改革建议的方式，增加法院法官的人数，以更好地反映各国的地域分布和世界主要法律制度，是否有益。

20. **Rietjens 先生**(比利时)说，不遵守法院的判决，破坏了和平解决争端的体系。他举例说，欧洲人权法院可对不遵守方课以罚款，他询问，国际法院是否会考虑对不遵守方采用这种办法，或是否会违背《宪章》第九十四条。

21. **Hernández Garcia 先生**(墨西哥)说，不遵守法院判决是对法院和国际社会的挑战。鉴于越来越多的国际法案件更直接涉及个人，不遵守法院判决除了威胁国家之间的关系外，还可能侵犯个人权利。他询问国际法律制度是否准备解决这一状况。

22. **小和田恒先生**(国际法院院长)说，法院最近对咨询意见请求的回应，一直严格遵行其司法判例。例如，对于请求就“国际法院关于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出咨询意见，法院在分析《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二条后，得出结论表示，法院拥有管辖权。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机构，法院一贯认为，它应行使管辖权，响应来自联合国其他机构关于咨询意见的请求，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不予理会。法院决定响应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便是遵循这一思维。

23. 法院对法官人数不发表意见，这是由《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规定的。不过，他以个人身份发言认为，关于法院的组成应反映安全理事会组成的观点，缺乏说服力。这两个机构的组成问题应该按其特点，分别审查。然而，法院作为一个整体，确实需要代表主要文明和世界主要法律制度，当选为法院法规的法学家必须有资格就职于本国最高法院。这些因素需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选举过程中加以考虑。

24. 关于对欧洲人权法院的兴趣，国际法院无法仿效国家或准国家制度中的模式，因为这些系统与法院运作的政府间制度有明确区别。

25. 关于“Avena”一案问题，他同意，这类案件提出了新挑战。国家间的争端，如领土争端，曾一度只涉及国家本身。目前大量国际协定涉及个人权利，与其有关的争端的解决将越来越多地牵涉到在国内法律秩序中执行一项特定的判决。法院不得不面对新的现实，从国际法的角度分析形势，但主要是由国际社会和各国负责来决定如何处理这个问题。

26. **Gouid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国际法院的任务首先是，要根据国际法对争端做出判决。判决的执行是另一个阶段，根据其他原则，由其他机构执行，主要是安全理事会。不过，遵守判决的信息不足。

27. **小和田恒先生**(国际法院院长)同意，法院是在国际层面做出判决，其处理的纠纷总是国际法上的问题。国际法院期望判决得到执行，但把如何遵守的问

题留给了国家本身。法院不是国内法律秩序中的上诉法院。不过，它可以指出具体的违约情况，如“Avena”一案中违反《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同时把纠正行动留给了各国。判决后，如有不遵守情况，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问题会由政治机关处理。

28. Park Chull-joo 先生(大韩民国)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议程项目 79：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65/10 和 A/65/186)

29. **Momtaz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到驱逐外国人一事时说，每个国家都有权驱逐其境内的外国人，如果他们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威胁。列出一个国家驱逐外国人的理由，毫无意义。

30. 尽管如此，对国家驱逐外国人的主权，存在两个限制，即集体驱逐和变相驱逐。关于第一种情况，唯一可能的例外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外国人对东道国显示出敌意；伊朗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应该从草案中排除。变相驱逐，要区别于利用刺激手段进行驱逐，其包括一国怂恿或默许本国公民挑起外国人被迫离开的行为。这种行为一般是针对属于少数种族或宗教群体的人而为，特点是对其进行歧视。这种行为违背了东道国的义务，违反了国际人权法。

31. 一旦决定驱逐，就应在基本人权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下进行。委员会工作依据应是普遍接受的人权文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确定适用的一般原则，但不妨碍在区域一级认可的概念和解决方案。即使是等待遣返的外国人，也必须受到保护，免遭任何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无论如何，被驱逐者的财产权利也应该得到东道国当局的尊重和保障。

32.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伊朗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关于这个专题的特别报告员考虑了会员国在辩论中或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了书面意见，载于 A/CN.4/627/Add.1 号文件。伊朗代表团仍然认为，在本专题内包括非国际武装冲突，不太适宜。这一类武装冲突对条约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列在关于不包括国际不法行为国家责任的情况的条款中。此外，《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三条专门提到国家间爆发敌对行动对条约的影响。

33. 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修改一读时通过的“武装冲突”的定义，避免国际法不成体系。不幸的是，委员会没有按照 1949 年《日内瓦公约》通用的第 2 条的措辞，因此，失去了如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那样，在条约法中也采用“武装冲突”的同一定义的优势。

34. 在确定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适用的可能性时，各当事方的意图最为重要。然而，在确定条约的地位时引进武装冲突“性质和范围”的标准，可能违背和否定各当事方意愿的效力，破坏条约关系的稳定原则。因此，应当删除文本中的这一提法。

35. 伊朗代表团欢迎在清单中列入在武装冲突期间仍然适用的条约，即建立或修改陆地和海洋边界的条约，并把这里条约解释为包括建立河流边界的条约类别。然而，涉及关于通知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实施的意图的条文，似乎适用于所有条约，包括建立边界的条约，可以解释为邀请卷入武装冲突的国家援引条文中提供的方便，作为改变其边界的依据。最好是限制条文的范围，以便在敌对行动期间不适用。

36.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伊朗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关于“保护责任”的新概念，与专题工作无关。不过，委员会的辩论似乎偏离了这个结论，而“基于权利的办法”在委员会成员中仍有支持者。这种做法意味着，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人有权要求国际救援，这一立场违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伊朗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只集中讨论国家权利和义务。它不同意这样的观点：一个国家拒绝接受国际援助，可被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如果这样的拒绝损害灾民的权利。应该由受影响的国家确定接受外部援助是否适当，而其拒绝也不会触及国际责任。任何惩罚受影响国家的提法，都不仅明确违

反国际法，而且也构成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步骤，可能对国际关系产生不利后果，成为干预的理由。

37. 毫无疑问，根据国际法，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必须与其他国家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但是，这种合作义务只适用于国际法的主体，不包括非政府组织。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仍需征得受影响国家的同意。一旦给予这种同意，受影响国家应该按照国内法，保留在其境内指挥，控制，监督和协调所提供的援助的权利。此外，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以人道，中立和公正的原则为依据。红十字会和红新月运动确定的原则国际法院已经提及，并列入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均可适用。

38. Telalian 女士(希腊)提到“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她说，希腊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第 1 条(范围)草案的看法：条款草案不应适用于各国和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关系。因此，它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包括一个保留条款，即“本条款草案不影响规范武装冲突中国际组织条约关系的国际法任何规则。”不过，一个国际组织作为国际条约一方的地位，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缔约方之间的条约关系产生压倒性的影响。例如，欧洲联盟便是这种情况，因为其成员国授予联盟的职能极大。

39. 关于草案第 2 条(用语)，希腊代表团倾向于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文本中“武装冲突”的定义，这是以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为基础。该定义是全面的，准确反映了被广泛接受的条约文书中体现的法律状况。希腊代表团也支持在第 3 条草案中保留“当然”一词(无当然终止或中止的情况下)，因为它准确地反映这一原则：即武装冲突的爆发本身并不能终止或暂停一项条约。关于第 4 条(可能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的征象)草案，一读通过的文本内提及“主题事项”，应作为征象之一重新写入，因为其提供了可能在条款下终止条约的内容的指导。武装冲突期间不至于终止的条约清单应保留，作为第 5 条(条约在其主题含义基础上的实施)草案的附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新的条约类别应包括在内。

40. 草案第 8 条(终止、退出或中止施行条约的意向通知)，似乎代表了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因此必须谨慎行事。必须在卷入武装冲突的国家利益以及国际社会的利益之间取得恰当平衡。第 8 条草案应避免过度的形式主义，因为在武装冲突中，要求交战各方遵守正式的通知程序，可能过于繁琐。另一方面，条约关系中的法律确定性需要一个正式的行为，让其他缔约国能够据此评估条约是否终止。由于武装冲突的爆发都不会当然中止或终止条约，委员会不妨在草案第 8 条中提供条约本身规定的中止或终止的机制的反制，而非设立一个新机制，取代这种规定。委员会还不妨在第 8 条草案内容中明确排除草案第 5 条所涵盖的条约，这些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将继续实施。这样的规定已纳入一读通过的案文。

41. 希腊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提出列入关于解决争端的具体规定，这不仅涉及第 8 条草案的解释和适用，而且还涉及第 4 至第 7 条草案。希腊代表团也支持在第 15 条草案列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42. Orosan 女士(罗马尼亚)提到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时说，需要更谨慎的考虑各国做法。关于修订第 9 条草案，罗马尼亚代表团一致认为，人的尊严是一个普遍原则，而不是具体的人权，并赞成类似《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的措辞。她的理解是，在修订第 8 条草案时，特别报告员强调某些与专题相关的人权，但并不意味着其他人权不适用。

43. 罗马尼亚代表团建议重新审议修订草案中第 11 条中的管辖权问题，因为一个国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人的人权得到保护的义务，本质上不涉及领土。同样，有必要重新考虑修订第 14 条草案的语言，确保外国人在没有不判处死刑的必要保证时，或在已经判处，但不会执行时，不被驱逐到有可能被判处死刑的国家。关于遭受酷刑或虐待风险的条文，也需要类似语言。

44. 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列入有关“变相驱逐”的条款。一个国家的行为，如其用意是挑动驱逐外国人，

则应被定性为驱逐，而不论其形式如何。罗马尼亚代表团也赞成关于变相驱逐的引渡条款，以防止缔约国诉诸在引渡受法律规定限制时，为了规避规定，诉诸驱逐。但是，驱逐的理由不应只限于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自由裁量权应由国家掌握，在国内法中规定驱逐的理由。无论如何，一国依照法律，出于这种理由进行驱逐的决定，不应等同于无视其国际法律义务。

45.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专题，非国际冲突应包括在草案条款范围内，因为目前的武装冲突多属于这种性质；否则，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会过于狭窄。关于一个或多个政府间组织为缔约方的条约，罗马尼亚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关员提议的、涉及国际组织的条约和国际组织为缔约方的条约之间的区别。这些问题值得进一步分析，以便有可能扩大条款草案的属事范围。

46. 在进一步审议“武装冲突”的定义之前，最后有一个普遍适用的定义，用作特定用途。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定义回应了这一点，并在广义上反映了这一概念的一般理解。不过，为确保行文一致，应在其中提及有关武装冲突的基本文件，即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

47. 她会鼓励特别报告员在第 4 条草案中再次提及条约的主题事项，作为可能终止，撤销或中止条约的征象之一。这个标准涉及确定一项条约是否因武装冲突的后果将被终止或中止，或者武装冲突中所涉及的国家是否有可能因此撤出条约。在第 4 条草案中列入这一提法，也确保与第 5 条草案保持一致。罗马尼亚代表团倾向于第 15 条草案的原初语言，因为扩大条文范围，列入非法使用武力，并不一定有益于条款草案的目的。

48. 至于发生灾害时对人的保护，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第 9 条草案，其中强调了受影响国家保护其境内人员和在境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首要责任。这一责任隐含了国际社会的“次要”责任。不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次要”责任不应妨碍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换句话说，不应有权利在出现灾害时进行干预，对受影响国家的任何形式的援助，都应得到该国的同意。不过，根据其国际法规定的保护境内人员的责任，一家理应采取负责任的行动，考虑外部提供援助的适当性。一国不应故意违背本国公民的利益，造成更多痛苦，阻止快速恢复。特别报告员应进一步探讨这些问题。

49. 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罗马尼亚代表团期待着在商定的总体框架和迄今工作组讨论基础上的最初条款草案。秘书处的多边公约调查报告(A/CN.4/630)将非常有益于引导这一议题的辩论。

50. 这段时间审议条约主题时，应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的工作。针对委员会要求举例说明“后续协定”或“后续实践”，她可以举出她本国的一个情况，其中涉及双边条约缔结后的解释问题。使得形势复杂化的事情是，罗马尼亚法院根据对条约条款的特定解释做出了最终和可执行的判决。主要问题来自于两份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但两者语文有差异。双方同意缔结一项关于条约解释的换文，该判决可能给予修订。

51. 至于其余的专题，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关于最优惠国条款的初步研究。在分享自然资源专题下，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样认为，跨界石油和天然气问题的编纂时机尚未成熟；各国可以更容易地在双边基础上谈判这类资源管理的具体细节。

52. Kingston 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重视委员会的工作，并希望确保有条件在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进行高质量的参与。如果委员会今后会议可以提前一年安排，以促进委员会尽早编制报告，将十分有益。爱尔兰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委员会没有考虑国家官员的豁免专题，希望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考虑。它还希望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可以在下次会议上优先考虑，期待委员会计划中的讨论和关于争端解决专题的工作文件。

53. 关于发生灾害时保护人员的第 1 条草案的评注，提到了在草案条款的属人范围内列入法人的可能性。

爱尔兰代表团倾向于条款草案仍然只集中于自然人，因为该框架涉及不能适用于法人的一些标准。由于条款草案并不仅限于灾害时的属地活动，最好包括涉及援助国和过境国可能面临的各种问题和可能出现的责任的条款草案。

54. 关于草案中的第3条(灾害的定义)规定的标准之一，“严重扰乱社会正常运转”的测试，可能会有意想不到的后果，即利用灾害对“社会”的影响，作为该框架适用性的关键测试；这一点需要进一步澄清。关于第5条草案，爱尔兰代表团赞赏提及与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欢迎今后的条款将规定与这些组织合作时产生的具体问题。

55. 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这有助于委员会确定有关原则的法律基础，使各代表团能更容易区分哪些是委员会编纂的问题，哪些是国际法逐步发展中审理的问题。第6条(人道主义原则)草案行文十分具体，可以列入，十分有益。非歧视标准在提供援助时很适宜。但是，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角度看人们较为熟悉的中立原则，可能造成混乱和不必要的其它情况。第7条(人的尊严)草案和第8条(人权)草案更适于列在条款草案的序言中。

56. 关于受影响国家的主要责任及其同意援助这两个相互联系的问题，关键的是受影响国家澄清其行使主要责任的范畴和限制。有关条款草案应设法编纂，而非发展国际法。委员会不妨考虑在一国缺乏能力或意愿行使自己责任时适用的法律规则。关于同意的要求，爱尔兰认为，援助国要征得同意，而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机构则只需要遵守受影响国家的国内法律即可。可以考虑目前的国际法是否阻止不合理或无根据地取消同意，从而妨碍到受影响者。

57. Asad Majeed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专题“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进展。委员会正确地集中审议救灾时的人道，中立和公正的核心原则，以及受影响国家在提供和协调救灾援助方面的首要责任。第6条草案提到中立原则，这突出了救灾的非政治性质和外方的义务，外国组织和国际社会在应对灾害时有义务尊重受灾国主权，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干预内政的行动。公正原则唾弃了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的政治考虑，并意味着要采用以需求为基础的标准，用来在资源分配和救灾工作中区分和优先照顾各种人员。关于第7条草案，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人的尊严本身可能不是一项人权，而是一项根本原则，是所有人权的基础。

58. 关于第8条(受影响国家的首要责任)草案，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委员会侧重受影响国家面对外部行动者的权利和义务。条款草案中受灾国在提供救济援助方面的首要地位，是以国际法的中心原则为基础，即国家主权，来自于对本国公民的义务。受影响的国家应率先评估其对国际援助的需求，协助、协调、指挥、控制和监督其境内的救援行动。这种行动只仅在征得其同意后进行。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确认受影响国家的主要作用，是条款草案中最基本的规定，并赞赏在强调受影响国家负协调救灾工作首要责任方面侧重国内法。

59. Minogue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仍认为，驱逐外国人的专题引出了许多困难和复杂问题，直接牵涉到各国的国内领域，目前不适合编纂或合并。

60.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根据第1条(范围)草案，应澄清武装冲突为何和如何影响条约的实施，如果只有条约一方卷入武装冲突。关于武装冲突对国际组织是缔约方的条约的影响，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报告第202和第203段中的分析。至于第2条(用语)草案，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在条款草案中列入“武装冲突”定义，并赞成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检察官诉杜斯科·塔迪茨案”中的定义，但不包括有关一国内有组织武装团体之间武装暴力的短语，因为条款草案只适用于至少有一个缔约国参加武装冲突的情况。“持久”一词应保留，意指政府当局与有组织武装团体之间的武装暴力。

61.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第3条(不存在当然终止或中止)草案当前文本是令人满意的，并高兴地看到第4条草案提及当事方的意图(可能终止、退出或中

止条约的征象)。在第 5 条草案(根据源自条约事项的含义施行条约)中，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看到在附件中列出一个指示性条约清单，而非在条款第 2 段中。这种做法将是一个良好的折中，既在草案中列入清单，也在评注中加以反映。关于第 6 条(武装冲突期间缔结条约)草案，第 2 款中修饰“协议”的“合法”一词是不合适的；应改为“根据国际法达成的协议”或“按照国际法达成的协议”。

62. 第 7 条(关于实施条约的明示规定)草案，其代表团可以接受，也符合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将其作为新的草案第 3 条之二。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情第 8 条草案的意向(终止、退出或中止施行条约的意向通知)，但要求条约缔约国提供这类通知，如果是从事在与另一方或其他各方的条约武装冲突，可能不切实际。第 9，第 10，第 11 和第 12 条草案似乎可以接受。早期第 12 条和第 18 条草案合并一起，似乎是有益的，因为新的第 12 条草案既涉及条约关系的恢复生效或施行。

63. 第 13 条草案列入了“除第 5 条规定外”，可能导致的情况是：一国行使自卫权要依持续的条约义务所限，但这可能与此权利不符。例如，关于国际水道的条约缔约国可能需要通过筑坝，违法条约，才能行使自卫权利。第 15 条草案中，最好避免提及侵略，因为《联合国宪章》没有确定其定义，联合国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也有争议。联合王国代表团赞成条款草案中括号内的语言。至于第 17 条(终止，取消或中止的其他情况)草案，他认为没有必要做笼统抽象的文本，但不妨列入一个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7 条第余余余(a)款的新分款。

64.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全面和详细的规则的编纂或逐渐发展，可能不大合适。为救灾国家和其他方面编制无约束力的准则或原则框架，更有实用价值，受到更广泛的支持和接受。这种观点得到了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其他条款的进一步支持。例如，虽然条款草案正确地从专题范围中删除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但第 6 条草案却提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概念，如中立，这可能造成混乱。

65. 第 9 条(受影响国家的作用)草案为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其中提到“义务”，以确保保护，而未提到“责任”，但没有明确其义务在法律上是什么内容，由谁担负，实践中有哪些后果。第 6 条和第 9 条草案所涵盖的概念将需要在适当时候重新审议，“灾害”的范围和定义及合作的义务范围也需要重新审议。

66. **Kleib 先生**(印度尼西亚)谈到“驱逐外国人”专题时说，国际人权法对一个国家何时以及如何行使权力，从其领土上驱逐人员做了某些限制，并给这些人员三类保障：如果某人返回其人权将受到严重侵犯，给予实质性保护；在驱逐过程中给予程序保护；以及驱逐方式方面的保护。除了给予外国人一般保护外，某些类别的外国人，如难民和移民工人，可得到更多的程序保障，不能随意驱逐，和/或受益于额外的保护。

67.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的范围应限于具有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国内冲突并不一定会影响两个主权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而且每场国内冲突及其情况，都要进行评估，才能确定其对某一条约的影响。

68. 印度尼西亚政府十分重视在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特别是在印度尼西亚经历 2004 年海啸之后。只有在经受灾国同意，并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情况下，才应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第 6 条草案(救灾中的人道主义原则)是关键条款，认为中立，公正和人道是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核心原则。同样重要的是，尊重不歧视原则，并考虑到特别易受伤害者的需要，但这些问题必须作为三个核心原则的补充。

69. 关于第 7 条草案，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决定，不纠缠于把人的尊严确定为一项人权。至于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 8 条草案中受影响国家的首要责任问题，委员会必须维护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无可争辩的是，受影响国家负有主要责任，保护境内的人员。除探讨国际社会提供合法的人道主义援助的

权利，并不将其作为次要责任外，重要的是要探讨如何改进援助的协调，提高效益和效率，特别是加强受影响国家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伙伴关系，发展积极的灾害管理方法。

70. Nega 先生(埃塞俄比亚),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71. Appreku 先生(加纳)说，加纳代表团也呼吁尽早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依赖报告的网络版本，对网上阅读有问题的代表团并不总是方便的。

72. 加纳代表团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就驱逐外国人专题做了详尽发言，表示感谢的是，条款草案中力求解决其关注的一些问题，特别是关于有必要确保程序保障和正当程序。C1 条草案可以再加强，加上分款㈠，要求驱逐国给面临驱逐者以合理的时间和机会，收拾在其合法或非法占驱逐国境内逗留期间可能合法获得的个人财产。

73. 根据国际法一般规则，外国人有权享有最低国民待遇，这种权利与外国人的法律地位无关。因此，任何费尽力气非要区分合法居住的外国人和无合法居住的外国人，或居住一段时间的外国人和刚刚抵达的外国人，分别适用不同程序保障，都可能导致歧视。在许多情况下，某人是否为司法管辖下合法居民一事本身，正是其不服驱逐的症结所在。设立任何人为的时间框架或门槛，来确定外国人是否有权用尽当地补救办法，都可能导致东道国当局进行草率驱逐，以防止外国人延长居留，有权进入更有利的驱逐程序。

74. 在修订第 10 条草案时，第 2 款中“已经或正在被驱逐的人”也可以插入第 1 款，以便保持一致，避免模糊。

75. 条款草案将破坏正当程序的本质，如果驱逐国有权在外国人上诉驱逐决定尚无结论时即给予驱逐。B 条草案中提到“人道”，很容易被理解为单纯的“同情”，而非尊重人的尊严的法律义务。草案条款应更明确规定，驱逐国不得使外国人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76. 为维护接受国的利益，草案条款应明确指出，被驱逐的外国人只持有据称由接受国发出的旅行证件，只是初步证件，而非国籍的确凿证据。因此，驱逐国必须遵守更严格的标准，与接受国充分合作，确定不承认其推定国籍的被驱逐的外国人的国籍。

77. 条款草案还应清楚规定，在条款草案不涉及驱逐理由的一些灰色地带，可以赋予驱逐国一些酌情处理权，但这种权力不能随意行使，而应合理，明智，认真。各国可以放心，条款草案并非夺走其根据国际法决定何人入境，何人在境内逗留的主权权利，加入了一项大意如此的保留条款。

78. 总之，条款草案必须着眼于给面临驱逐出境的外国人提供人道的待遇，并要求所有有关国家，无论是驱逐国，过境国或接受国，都不采取不人道，有辱人格和残忍的方式，尊重程序保障和正当程序。实现这一目标，可以既逐步发展，也可编纂国际法，解决国际法和国家实践主体中现存在的任何缺陷。不得缔结直接或间接地取消或减弱程序性保障的双边协议。

79. 条款草案多次提到标准用语“按照法律规定”。鉴于法律的生命是经验，而非逻辑，该条款草案，或至少是其评注，也许应指出，这些法律在民主社会是合理的，有必要的。

80.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现在正该考虑编纂大会决议和联合国其它论坛发展的众多的软性法律原则。灾害的定义应重点放在事件和后果上。各国在发生灾害事件时的主要责任问题，不仅应解释为允许或拒绝援助的权利，还要解释为尊重受害者、即公民和外国公民获得援助的权利的责任。这种权利不应以任何理由加以取消，无论是政治理由还是其他理由。条款草案还应强调，在发生影响一个以上国家的灾害时邻国的义务，因为这可能涉及流离失所者的跨界移动。

81.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加纳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解决武装冲突对《联合国宪章》本身演变的影响问题，包括维持和平概念的出现，这个概念是为了应对某些冲突，成为本组织的主要活动之一。

82. Escobar Hernández 女士(西班牙)说，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的提交方式，不利于全面了解所涉及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为便于今后关于此专题的工作，应拟定条款草案最后结构的轮廓，每一节中的条款草案都应系统提交，避免目前其中一些中出现的重叠和重复。

83. 西班牙代表团希望指出，特别报告员关于西班牙有关驱逐外国人立法的第六次报告(A/CN.4/625)中的一些信息不准确，有点过时。令人惊讶的是，一些信息来源只是一个非政府组织。任何有关这一专题的国家立法和实践，均应由官方消息来源证实。

84. 西班牙代表团赞同“变相驱逐”概念，同意需要确定并禁止任何国家非法驱逐有权居住在其境内的外国人的做法，但对特别报告员第六次报告中所举的一些例子有严重保留。来自西班牙的例子与变相驱逐无关，这些是自愿回返机制，完全符合国际法。此外，西班牙政府向自愿回返者提供援助，虽然它在任何国际法律框架下都无此义务。西班牙代表团也对第 2 条草案(禁止变相驱逐)持保留态度，因为它很含糊，没有提供“变相驱逐”的适当定义。关于定义，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西班牙代表团不支持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列入第 8 条草案(禁止作为变相驱逐的引渡)。引渡和驱逐为不同的法律概念，提到引渡，令人含糊不清，与驱逐外国人专题无关。

85. 西班牙代表团将保留对其他条款草案的评论，但表示赞同区分在一国境内合法居住和非法居住的外国人，赞同侧重在整个驱逐过程中保护和尊重外国人的人权。西班牙政府认为，赋予被驱逐的外国人的权利清单为适用此一情况的具体声明，但无论如何不应将其视为限制外国人的普遍承认的权利。

86.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西班牙代表团支持把非国际性冲突列入条款草案的范围，既反映国际惯例，也反映大多数武装冲突并非国际冲突这一现实。为反映当代的实践和形势，西班牙代表团赞成“Tadij”案中“武装冲突”的定义。然而，对于建议作为条款草案附件，列入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仍然有效的条约指示性清单，持有疑虑。虽然这样的清单将增强法律确定性，但拟订清单可能有问题。因此，西班牙代表团因此赞同探讨列入可逐案适用的一般范围的单一条款。它认为没有理由把国际组织加入的条约排除在条款草案范围之外，因为实践表明，这样的条约可受武装冲突的影响。关于第 15 条(禁止侵略国受益)草案，西班牙代表团倾向于一般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

87. 西班牙支持对“发生灾害时保护人员”专题采取注重人权的方式。然而，这种方法需要加以平衡，以确保基本的国际法原则，如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在国际社会响应灾难时都得到尊重。西班牙代表团同意，发生灾害时人员保护的原则是人道，中立，公正和无歧视；人的尊严是所有救灾决策考虑中需要铭记的核心原则。现行的做法给起草关于所有原则的条款草案提供了充分依据。西班牙代表团还同意，国家为协助受影响的人口负有主要责任，因此，必须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才能提供任何援助或救济行动。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 8 条草案兼顾了人权做法和对国际法其它有关原则的尊重。不过，西班牙代表团认为，确定受影响国家的绝对主导地位，可能与当代国际法的其它根本准则，以及国际法一部分的人权保护原则发生冲突。因此，它认为，需要进一步思考已成为第 9 条草案的规定(受影响的国家的作用)，并期待得到特别报告员曾提到的澄清。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